

湖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湘教督办〔2020〕20号

关于湖南省公办高职高专院校 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导结果的通报

各公办高职高专院校：

根据《湖南省高校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导办法》（湘教发〔2017〕12号）的规定和厅委工作部署，2019年至2020年我们组织专家教授，采取网上督导和现场督导相结合的方式，先后对56所公办高职高专院校章程实施工作进行第一轮专项督导，掌握了各院校推进制度建设的相关情况。经专家分项打分、督导组集体评议、厅长办公会研究，报省政府领导审示，认定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等11所院校为章程实施工作优秀等次、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等45所院校为章程实施工作合格等次。督导结果纳入2021年度湖南省高校“双一流”建设经费分配因素，对优秀等次院校颁发“湖南省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先进高校”奖牌。

希望各院校依据我们反馈的书面督导意见，系统梳理相关工作情况，切实整改存在的问题，举一反三，进一步完善以章程为统领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，不断提升依法自主办学能力水平。

附件：湖南省公办高职高专院校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导结果

湖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11日

附件

湖南省公办高职高专院校章程实施工作 专项督导结果

(排名不分先后)

一、优秀等次（11所）

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、邵阳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、长沙卫生职业学院、娄底职业技术学院、岳阳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、湖南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、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

二、合格等次（45所）

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、湖南汽车工程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外贸职业学院、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、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艺术职业学院、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、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、郴州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、常德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、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

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、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科技职业学院、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、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、永州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、长沙职业技术学院、益阳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、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体育职业学院、怀化职业技术学院、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电力职业技术学院、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司法警官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